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18號

異　議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孫馥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23日所為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61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異議人與相對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恆昌公司）間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因恆昌公司董事長葉祺成死亡，異議人聲請為恆昌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3月23日所為115年度司聲字第6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聲請，異議人於同年月30日具狀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

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恆昌公司之董事為葉祺成、軒志投資有限公司、王家華，然葉祺成係代表光恆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光恆公司），王家華係代表明芳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明芳公司），足認恆昌公司之董事三人均為法人，且葉祺成為三位法人董事之代表人，且葉祺成已死亡，該三位法人董事即無從行使公司法第8條第1項之程序，本件係就裁定拍賣抵押物程序需先聲請特別代理人，併行准許異議人對裁定拍賣抵押物而為裁定，原裁定未就異議人所聲請准許裁定拍賣抵押物為裁定，亦未說明此部分是否駁回，顯屬疏漏，亦有違誤等語。

三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於非訟事件關係人。另按司法事務官既得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規定之業務，則因該業務所衍生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自得由司法事務官一併辦理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末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恆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葉祺成已於114年10月1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318、7652號准予備查在案（見本院卷第67、69頁）。又相對人恆昌公司業於115年9月16日經主管機

關即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園授高字第1155400246號函廢止公司登記，尚未呈報清算人，有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5年10月5日函文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至59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相對人恆昌公司之董事為葉祺成、軒志公司及王家華，其中葉祺成係以光恆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並擔任董事，王家華係以明芳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並擔任董事，軒志公司則由葉祺成代表該公司執行職務，光恆公司、軒志公司及明芳公司現登記之代表人均為葉祺成，董事亦僅葉祺成1人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1、63、65頁），是恆昌公司已無法定代理人行使代理權，則異議人聲請為恆昌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屬有據。

㈡從而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為恆昌公司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尚有未洽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又葉祺成之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業依葉祺成之債權人聲請，選任黃子芸律師為葉祺成之遺產管理人一節，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5年度司繼字第1224、1694、1841、2163、3346號民事裁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至77頁），黃子芸律師是否適合擔任恆昌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；另相對人恆昌公司是否有選任清算人，應由原法院實質調查及選任為當，本院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置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建琳